

自治区法学会 2024 年度

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（部门公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4 年自治区法学会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：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

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法学研究及课题费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法学会	实施单位		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 年
项目总额		50 万元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50 万元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50 万元	其中： 转移市 县（区） 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50 万元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保障法学研究及课题经费顺利完成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差旅费			20 人次
		劳务费			6 次
		培训费			1 期
		其他交通费			20 次
		其他商品服务支出			3 项
		维（护）修费			3 项
		委托业务费			20 个
		印刷费			8 次
	12-质量指标	促进和繁荣法学研究，法学研究成果转化率。			≥90%
	13-时效指标	年底前完成本年度任务率。			≥99%
	14-成本指标	差旅费			60000 元
		劳务费			10000 元
		培训费			72400 元
		其他交通费			20000 元
		其他商品服务支出			7600 元
		维（护）修费			10500 元
		委托业务费			260000 元
		印刷费			59500 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0			0
	22-社会效益	深入开展法治宣传、提升法律服务水平、拓展法学交流领域、充分发挥在全面推动依法治区和法治宁夏建设发展贡献的提升率。			≥10%
	23-生态效益	0			0
	24-可持续影响	组织推动社会法治建设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、推动普法依法治理、受众公民法律意识提升率，重要领域立法新法受众宣讲宣传普及率。			≥50%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 满意度	法学法律工作者满意度、普法宣传受众满意度。			≥90%

2024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基本户结转资金项目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法学会	实施单位		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	99 年
项目总额		45 万元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	45 万元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45 万元	其中： 转移市县 （区）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45 万元			
	结余结转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基本账户结余，主要用于课题经费，融媒体建设，组织会员和下基层青年志愿者培训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绩效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办公、融媒体建设、其他社保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。			4 个
	12-质量指标	保障机关建设、运转、工作效率提升率。			50 ≧
	13-时效指标	本年年底完成率。			90 ≧
	14-成本指标	办公、融媒体建设、其他社保缴费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。			450, 000.00 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0			0
	22-社会效益	深入开展法治宣传、提升法律服务水平、拓展法学交流领域、充分发挥在全面推动依法治区和法治宁夏建设发展贡献的提升率。			≧ 10%
	23-生态效益	0			0
	24-可持续影响	组织推动社会法治建设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、推动普法依法治理、受众公民法律意识提升率，重要领域立法新法受众宣讲宣传普及率。			≧ 10%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法学法律工作者对象满意度。			90 ≧